

维权

2016年3月7日 周一

zjgrxw@163.com
电话:88915547
责任编辑:
张戈法律援助为受伤女工“撑腰”
最终获得赔偿款7万元

女工杜先芬(左)向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林鉴永赠送锦旗。

记者孟成报道 “一次真诚的帮助，一生永远的恩情”，这14个大字，印在女农民工杜先芬送给台州市司法局的锦旗上。“没有你们的热心帮助，我根本不可能拿到赔偿款……”新年刚过，杜先芬就上门送来早已制成的锦旗，并向工作人员鞠躬致谢。这是自台州市“问法说事”服务平台正式启动后的最新案例。

受伤女工向“问法说事”求助

“我叫杜先芬，是在三门县泗淋洞港开发区浙江大统密封件有限公司打工的贵州遵义人，做工的时候右手被机器压伤了，找医生的时候老板把我的名字弄错了，到现在也没给我解决赔偿问题，我该怎么办？”2015年12月29日，上午8点刚过，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12348”法律援助热线电话就急促地响了起来。

“你别着急，电话里说不清，你到中心来一趟吧。”再过三天，就是2016元旦了，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林鉴永接手了这个颇为棘手的法律援助案件。

“老板王林军的女婿和女儿把我送到医院，用的是另一个姓李的身份证件，还跟我说要是因为医生问就说自己是李××。后来我再找公司老板娘要赔偿，她就推来推去，医院说我名字不对，要求做什么鉴定……”杜先芬坐在椅子上，一脸憔悴，向林鉴永不断哭诉着，“听说鉴定资料要通过律师或者办案单位才能拿到，律师费又那么高，我怎么出得起？我实在没有办法了……”

“你慢慢说，我听着。”林鉴永柔声安慰。更多时候，林鉴永是一个倾听者。

“一站式”法律服务解民忧

据悉，台州市建设“问法说事”服务平台，就是为了让老百姓可以就近选择一个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去相应窗口找专业人士为自己排忧解难。在那里，有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各种资源，能够提供“综合性、窗口化、一

打工妹的“保护神”

——记宁波市江东区职工服务中心律师张瑶红

记者王海霞报道 “阿姐，感谢您在我最困难的时候伸出援助之手！祝你节日快乐！”“三八”妇女节来临，宁波江东区职工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窗口的张瑶红律师收到了许多打工妹的祝福短信。身为女性，张瑶红面对求助的女职工总是特别贴心、细致，用自己的知识和热心，为弱势群体撑起一方法律晴空。

春节前夕，江东区职工服务中心来了3位安徽籍的年轻姑娘，她们是江东的银泰百货商场的二楼女包专柜的营业员。其中小魏一个月前被无故开除，另外两人小王和小胡撤柜失业。她们向老板提出补偿遭拒，因此前来求助。

张瑶红接待三人后，查阅了老板的公司注册在慈溪，且注册的公司与银泰租柜的公司不是同一家。这样的案件，按规定是可以拒绝的，让她们找慈溪有关部门维权。“二十出头的小姑娘，好不容易从农村来到城市打工，用劳动养活自己。明明在江东上班，叫她跑到慈溪去告，于心不忍。”张瑶红接下了这个案子。她从银泰百货江东公司查到了联营专柜合同，调查清了租专柜的老板大胡与实际经营的老板小胡原来是堂兄弟，各自在慈溪开了多家公司。张瑶红一边与三名姑娘沟通，了解调解意向，一边几次联系小胡，批评他不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等违法行为，指出违法的后果以及处理办法。小胡觉得委屈，再三强调只是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平时对她们不薄。但他终于

还是被张瑶红的执着和专业折服，提前从广州赶回宁波。经过几轮调解，三人分别拿到7000元、1万元、1.8万元不等的调解款。

像这样，张瑶红帮助打工妹维权的例子还有很多。“弱势群体活得不容易，很多人连字都不认识，她们来找求助说明是信任我，我不能辜负她们，所以下定结果怎样，我会竭尽全力。”张瑶红的脸上始终挂着微笑。

而事实上，对张瑶红来说，只要打工妹遇到困难，都可以走进区职工服务中心法律维权窗口寻求帮助，哪怕只是简单的法律咨询。即使只是一些不涉及法律的生活难题，她也不拒绝。

90后的小姐姐在宁波打工时结识男朋友。结婚后夫妻感情一直很好，直到孩子出生，夫妻两人关系一下子跌入谷底，闹起了离婚。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父母都比较宽，为人处事上又欠考虑，容易争吵，孩子出生后，矛盾不断累积。

“当时她是哭着给我打电话，一定要离婚。可是我听她说来说去都是一些生活琐事，根本没有原则上的大问题。”张瑶红不断耐心劝说，最终，小夫妻和好如初。

也许正是女性这份细腻的特质，让法庭上雷厉风行的张瑶红在庭外总特别耐心、细致。每一个前来求助的打工妹，总能在她这里得到如沐春风般的关爱。从事法援工作15年来，张瑶红帮助过的人数以万计，收到感谢信不计其数……赢得了当地和外地务工人员的广泛赞誉。

提高法律意识 避免劳动纠纷
女工“三期”合法权益不容侵犯

通讯员唐学基 见习记者何悦报道

随着全面放开二孩政策的实施，因女员工生育二孩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开始出现并有上升趋势。据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统计，今年前两个月，全市共接到女职工“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权益保护的维权案27起，同比去年上升42.1%；其中违法解除占60.3%，病假工资不足额支付占21.4%，“三期”假不给足占14.3%，其他占4%。

数据显示，实施“全面二孩”政策背后连锁反应涉及的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问题不容忽视。就以江干区今年2月进行女职工权益保障问题发放的137份调查问卷来看，知晓女职工“三期”内享受权益的只占58.8%，有41.2%女职工对享受的权益知之甚少。

由此，对于怀孕女职工来说，一方面她们有权享受国家法定待遇，用人单位不能侵犯她们的生育权。另一方面，用人单位也因女职工怀孕影响单位运转，为寻找替代劳动力、增加用人成本而头疼，甚至个别单位因“扎堆怀孕”而苦恼。调查显示：60%的用人单位不愿招用育龄女职工；招用后35%的用人单位都愿意一次

性给经济补偿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而22%的用人单位表示顺其自然。以下为几个典型案例：

案例一：奖励产假从2016年1月1日起应该享有

“我2014年11月就在杭州辉东印务公司工作了，月薪3800元。今年2月29日，我生孩子是早产，故向公司申请回西安老家休128天产假，但公司只准许我休98天。我找公司理论，公司的答复是要休128天产假，就辞职走人。现在协商不成，我进退两难，想找你们评评理。”3月2日，江西籍务工者张慧来到辖区劳动监察部门反映。

监察员上门调查发现情况属实，向公司人事邱经理依法解释：国家规定顺产假是98天，但新修订的《浙江省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2016年1月1日以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法定产假期满后，享受30天的奖励假，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并计算工龄。又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为此，公司既要给休产假，又

不能与张慧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属于违法解约，要承担支付双倍经济补偿金的法律风险。最后，双方言和，辉东公司批准了张慧休128天产假的申请。

案例二：女职工孕检被扣工资——不合法

去年6月，仲萍入职萧山昊宇贸易公司做销售，签订有劳动合同，月薪6000元。今年1月中旬，33岁的她被查出已孕三个月。因经常呕吐、两腿浮肿、妊娠反应大，她在工作中向公司请过8个半天的假去医院检查。但次月20日发放工资时，仲萍发现被公司扣发了1100元，找公司财务说是扣了她4天病假工资。仲萍不服，遂向辖区劳动监察部门投诉，要求公司退还扣的工资。

监察员调查后，告知：按《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妊娠期间的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做产前检查，应计算在工作时间之内。由此来看，怀孕女职工进行产前检查，用人单位不应当扣发工资。

最后，昊宇公司退还了1100元工资。

案例三：同为休病假，处理两结果

冯雪娇与方曼同是杭州乔生服饰公司的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月薪都是4000元。去年12月，冯雪娇怀孕，因自身体质弱，有流产征兆，故向公司请了一个月的病假，可在今年2月26日上班后，小冯收到了公司下发的未经请假而离岗的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同样，方曼在3月1日也收到公司开具的虚假证明骗取假期的由解聘证明。原来，今年1月初，方曼怀孕后，借口身体不适，凭医院出具的“证明”，向公司申请休病假2个月。近日，公司发现，方曼提供的医院证明纯属伪造，遂以严重违纪为由，将方曼解聘。但方曼与冯雪娇认为公司作出的处理不合法，遂以自己怀孕事实为由向辖区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监察员在调查中，获悉乔生公司的规章制度中有明文规定，员工未经请假而离岗或者以虚假证明骗取假期，均属旷工，一年内旷工一周以上，构成严重违纪，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监察员据理解：《劳动合同法》第42条有明确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但该法第39条也指出，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即女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行使权利，应以不具备第39条规定的情形为前提。正因为方曼以伪造医院证明骗取2个月假期，严重触犯了劳动纪律，构成严重侵犯公司规章制度，决定了公司有权将其解聘，属合法。而冯雪娇在怀孕期间有医院正规证明，且也履行了请假手续，故公司给出的理由不成立，须承担法律责任。

最后，公司支付冯雪娇违法解除劳动合同2年2个月的双倍经济补偿金1.6万元。

为此，浙江卓特律师事务所余律师建议：用人单位必须对女职工“三期”权益保护问题引起足够重视，提高劳动用工管理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减少和避免侵犯女职工“三期”权利而引发相关争议。劳动者应多学习和了解掌握相关规定，从而避免因自己不知或乱用权利而起劳动纷争，最终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护。

据规定，原本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的工伤待遇应该由公司承担。汪大姐休养期间也应该拿原工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在律师的帮助下，汪大姐向单位提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及养伤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共计71149.93元。2015年6月24日海曙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过开庭审理，做出裁决，支持了汪大姐的全部仲裁请求。

女工下班遇车祸 老板不认账 法院裁定单位为工伤“埋单”

本报讯 记者王海霞报道

女职工汪大姐工伤，老板却不愿意支付工伤工资，还“理直气壮”地对工会法律援助律师摆出他的理由：她在下班途中出的交通事故，我不想当这个冤大头。

汪大姐是宁波一家酒店的员工。2014年5月4日下午4点多，她骑着电动车从酒店下班回家，在路上被一辆小客车所撞。送到医院治疗，医生诊断她左膝半月

板损伤。经过53天的住院治疗，汪大姐出院了，但仍需在家休养。

2015年1月22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汪大姐为工伤。同年3月23日被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十级伤残。

汪大姐的手基本康复了，但她还有两件烦恼事：一是休养阶段，公司一直没有发给她工资，导致她生活拮据；二是关于工伤赔

偿的事，公司更是只字未提。汪大姐多次联系单位，请求发放养伤工资，单位均置之不理。

几次交涉协商不成，2015年5月14日，已经近一年没有收入的汪大姐眼泪汪汪地来到宁波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求助。中心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在与酒店老板沟通时，对方语出惊人，认为汪大姐在下班途中出的交通事故，可恶的是

肇事的小客车司机，凭什么要让自己当这个冤大头？更何况休养期间汪大姐没上班，为什么要给她发工资呢？

酒店老板的做法真的很冤吗？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既然公司没有为汪大姐缴纳社保费，那么根

都是喝酒惹的祸

家暴让20年的“瓷婚”碎了

见习记者胡翀 通讯员童法报道

结婚20年，叫瓷婚，意为婚姻看似有着瓷的精美坚硬，但同时也脆弱易碎。王师傅和老婆结婚20年，日前竟动起了刀子，还害老婆差点丢了性命，而事情的起因归结为两个字——喝酒。

王师傅和老婆都是云南人，结婚20年了，之前一直一起在外打工，2014年两人一同来到桐乡高桥镇打工。

2015年5月7日晚上，王师傅买了1块钱的烧酒回到租房，因为

觉得独自饮酒没什么意思，便邀老婆一起喝，可他的一番美意却被老婆婉拒了。

自觉无聊的王师傅就独自喝起了闷酒，一斤烧酒下肚，王师傅突然就像变了个人似的，之前老婆婉拒的要求，突然成了他借酒撒欢的理由。据王师傅的老婆事后描述：“他将酒一下子喝完，喝完之后，整张脸都是红的，额头上一直冒汗，双手还发抖。本来好好的老人，老酒一吃，突然发疯了。他当时一句话都没说过，来掐我的脖子，还说你到底是什么心？要把我的心挖出来看看，到底安的什么心，为什么不喝他

的酒。”

说着说着，情绪越发激动的王师傅突然操起了案板上的菜刀。把菜刀在自己身上磨了几下，就朝老婆砍去。结果造成王师傅的老婆左手、大腿、腹部、脖子被砍了好几刀。

“我双手抱住他的腿求饶，他说再说就再割我，说再喊就三刀砍死我，这个时候我意识很模糊了，后来发生的事情我就不知道了。”王师傅的老婆回忆道。

好在周围邻居听到动静赶来，王师傅的老婆才捡回了一条命，这20年的夫妻到底有什么仇，什么怨？难道就因为老婆不陪

酒，王师傅就要杀人？

王师傅的辩护人表示，他们夫妻俩感情较好，平时没有人见到他们夫妻争吵，也不存在金钱、感情等其他纠葛，但王师傅倒是

有酗酒的情况。

原来，王师傅每天都要喝1斤烧酒，早在2014年7月，王师傅就在老家医院看过病，被诊断为慢性酒精中毒精神障碍，住院三个月后因为没钱治疗就出院了。最近一段时间，他耳朵里频繁出现幻听的现象。事发的时候，王师傅喝完烧酒，据他自己描述，出现了严重的幻听的现象，脑子一时不清楚就

做出了吓人的事情。

公诉机关指控王师傅持刀故意杀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得逞，致人轻伤，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事后，经司法精神鉴定，王师傅被评定为酒精所致精神障碍，法律关系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法院认为，王师傅持刀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轻伤，他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比照既遂犯对其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4年。

遭遇了家庭暴力，该怎么办？ 专家教你如何向家暴说“不”



见习记者何悦报道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是家庭成员，不限性别和年龄，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可以是老人，或者小孩。但据数据统计，70%的受害人都是女性。那么，遇到家暴该怎么办？受害者该如何有效保护自己？——近日，本报联合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推出“反家暴，三八维权周活动”（详见本报3月3日第1版报道），记者采访到了省妇女权益保障法律顾问团成员、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吕俊，为大家推出一组实用

的维权指南。

一、遭遇家庭暴力的救济途径

(一) 拨打妇联求助热线96338

当遭遇了家庭暴力时，受害人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求助。当然，在受害人不能或者不敢去时，其法定代表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也可以向上述单位投诉和寻求帮助。

在寻求救助的方法中，最常

见的是拨打妇联热线96338，她们会给予专业指导，提供反家庭暴力庇护所，给予短期食宿支持，也可以代为联系免费法律援助。

反家暴庇护所是指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为多数的人提供的救助中心。反家暴庇护所能让受虐妇女、儿童等有一个临时栖身之地，可为冲突双方提供缓冲，避免更大的伤害发生。

(二) 拨打110

当然，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报案方式包括拨打110报警电话，也可以直接去附近的派出所报警。在报警之后，积极配合民警的调查取证，做好询问笔录工作，对伤情进行拍照固定；同时应及时就医，对医生仔细陈述受伤情况，将伤情也同步固定在病历中。

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暴力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出具的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同时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

<p